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11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 2026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1,123,125,020 剔除回购专户持有 24,322,300 股后的总股本 1,098,802,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1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4,322,300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且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880,272/1,123,125,020=0.0978344 元（保留小数点后七位，最后 1 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6 年 11 月 25 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13.11 元/股调整为 13.0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13.11 元/股－0.0978344/股≈13.01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经上述调整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6,149,11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8%；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3.0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12,298,23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